

# 大商所调整铁矿石棕榈油等品种交易规则

■本报记者 王宁

3月3日,大商所发布通知,自3月8日交易时(即3月7日夜盘交易小节后)起,调整液化石油气、铁矿石、焦煤、焦炭品种部分合约的手续收费标准,其中,铁矿石12203、12204和12205合约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从成交金额的万分之2调整为万分之4,提高一倍;自3月9日结算时起,调增棕榈油、豆粕、豆油、玉米淀粉、黄大豆2号、玉米品种部分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水平。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影响市场运行的外部因素较多,为坚决防控市场风险,有力打击违规违法行为,交易所持续强化监管和风控力度,对市场风险从紧防控,对违规违法行为从严查处、从重惩处,切实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服务保供稳价大局。

据大商所官网信息,近年来,作为国家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大商所在中国证监会的坚强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始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坚持“稳字当头”和“零容忍”,持续强化市场监管、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确保市场安全运行,同时贴近现货市场不断完善合约规则,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尤其在铁矿石品种上,大商所持续强化研判和市场监管,坚决维护市场稳定运行。2020年以来,大商所努力走在风险曲线之前,先后18次采取收严交易和持仓限额,提高手续费和保证金水平及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等风控措施,坚决抑制过度投机;同时,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自成交影响价格等4起涉及铁矿石品种的违规行为,给予

暂停开仓交易、市场禁入等纪律处分,并正对现有其他相关线索进行深排细查,以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今年以来,面对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大商所继续全面从严加强市场监管与风险防范工作。一方面,通过大幅调整豆粕、玉米等6个品种交易保证金水平,调增棕榈油、焦煤、铁矿石等8个品种手续费标准,实施和收严棕榈油、液化石油气品种交易限额等措施,坚决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交易。另一方面,坚持“零容忍”方针,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年初以来已处理异常交易行为140起,处理违规交易线索10起。针对近期市场情况,大商所还通过发布加强市场监管通知、市场风险提示等方式,提示各市场主体理性合规参与市场,维护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据记者了解,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赴大商所就铁矿石市场进行联合调研,各方已进一步就相关机构信息发布、现货贸易及期货交易情况进行分析,期现联动排查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入进行。与此同时,交易所也正在通过发挥“五位一体”监管合力及借助外部相关机构力量作用,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

相关市场人士认为,针对近期重要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相关部门及交易所多次表态,并迅速采取了一系列强力调控措施。随着市场价格波动加剧,未来不排除交易所进一步采取更严格风控措施的可能。在监管政策加码的预期下,市场交易者应加强风险防范,控制好仓位和资金,切勿盲目追涨追跌,要及时关注市场监管动向和供需变化,理性合规参与市场。

## \*ST新亿因财务造假收终止上市监管工作函

■本报记者 桂小笈

3月3日晚间,\*ST新亿发布公告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停牌以及终止上市相关监管工作函,由于此前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要求。这也将是今年两市首家因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的公司。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ST新亿当前的情况符合证券虚假陈述的特征,且目前公司已面临终止上市风险,受损投资者有维权

诉求,要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赔偿损失。

3月2日晚间,\*ST新亿发布的两则公告显示,根据证监会查证,\*ST新亿虚增2018年营业收入1338.541万元、利润总额129.11万元,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00%、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24%;虚增2019年营业收入572.36万元、营业外收入7590万元、利润总额7924.82万元,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55.13%、253.78%。\*ST新亿2018年、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虚增营业收入,追溯调整后,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均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也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ST新亿未发布申请停牌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ST新亿公司股票实施停牌,自3月3日开始。

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今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新司法解释,除了\*ST新亿股份之外,投资者还可以将审计机构及协助\*ST新亿财务造假的其他法人一并列为被告。比如,\*ST新亿时任审计机构堂堂所,虽然已经被监管部门处罚,但投资者依旧可以将堂堂所、堂堂所合伙人等责任主体列为被告。”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第6期课题研究申报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作为证监会直属的法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资本市场“人民性”要求,秉持“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理念,不断拓展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深度与广度。为加强投资者保护领域研究,凝聚社会各方智慧,共同推进有机立体的投资者保护体系的健全完善,投服中心即日起启动第6期课题研究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选题和研究内容

#### (一)常规课题

1. 投保机构公开发布对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建议的可行性研究  
课题研究建议围绕投保机构公开发布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建议事项,在现行法规及监管体系下的可行性,投服中心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风险及应对措施,可发布投票意向的议案及所涉事项类型及不同事项对投票结果影响分析,就重大敏感事项发布投票建议如何与监管形成联动,推动构建五位一体的投保新格局开展研究。

#### 2. 债券侵权民事赔偿研究

课题研究以新《证券法》为基础,结合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着重研究债券虚假陈述与股票虚假陈述在责任主体、行为认定、过错认定、因果关系的异同之处。

#### 3.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中各违法主体的责任划分

课题研究以新《证券法》为基础,结合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四章“过错认定”、第五章“责任主体”的相关规定及此前的司法判例、司法趋势,着重研究在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背景下,各违法主体的责任划分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保荐承销机构的责任划分问题。

#### 4. 市场结构变化下的投资者教育探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全面实施注册制,中国证监会积极引导培育与全市场注册制相适应的投资者队伍。当前资本市场结构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结合市场结构变化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对提升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质效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指导意义。课题研究建议在梳理域外经验基础上,通过分析不同维度下我国资本市场结构的演变路径,总结归纳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结构的变化和特点,并预测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变化及其对投资者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基于投教现状提出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建议。

5. 投资者保护视域下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化研究——价值、实现与完善  
课题研究建议以现有资本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自律规则在内的一整套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为基础,以投资者保护为视角,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科

学性、体系性、规范性。课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证监会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的基础上,研究注册制背景下,如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涉及的相关规则内容。为满足注册制实施后对投资者保护的新要求,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中涉及投资者保护相关法规的优化提出意见建议,推进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投资者保护体系协调统一。

#### 6. 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实现路径研究

课题研究从落实“十四五”规划关于“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的相关部署出发,研究设立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针对投资者诉讼维权成本高、时间周期长、上市公司赔偿能力不稳定,受损投资者和损失金额赔偿比例较低等问题,通过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的建立,进一步丰富证券市场主体赔偿制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投资者获得赔偿的效率,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课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赔偿救济的运行机制和条件、赔偿资金来源、管理主体、赔付对象、赔偿条件、立法模式等。课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确保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操性和可行性。

#### 7. 完善证券期货适当性管理制度研究

课题建议以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国务院和国办相关政策规定,立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证券期货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考虑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及相关司法解释,借鉴境外国家(地区)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以下适当性管理制度问题提出完善方案。一是研究优化各种投资者分类,包括但不限于理顺“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等分类的构建逻辑和适用范围,明确优化方案和路径。二是研究明确专业投资者的作用,进一步细化其权利义务,完善权利义务相匹配框架体系,理顺其与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关系,研究如何发挥专业投资者和经营机构的积极性。三是探索构建以风险匹配原则为基础,更加简明清晰的投资者准入要求。四是收集整理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种类,逐一梳理对比,提出完善意见。课题应当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提出的建议应当注重实操性和可行性。

#### 8. 证券期货调解组织认定和管理的评价指标

课题研究建议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为基础,在全面分析证券期货市场各调解组织现状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调解组织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以及评价考核制度等,建立“能进能出”的调解组织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调解组织制度

化、规范化水平。

9. 中国投资者网站定位和职能发挥  
课题研究立足将中国投资者网打造为内容丰富、服务便捷、沟通顺畅的投资者服务公益平台,发挥阵地作用、桥梁作用、平台作用,研究网站在未来发展中的定位、功能、宣传推介等作用。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投资者网的现状、国内外同类网站的做法和经验、投资者对网站的需求及意见建议、网站的定位、具备的具体功能及其发挥、如何有效推广让投资者知悉使用。课题应立足网站实际情况,确保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操性和可行性。

#### (二)专项课题:投教基地考核指标体系研究

课题要求立足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运营实际,以考核指挥棒引导基地高质量发展,发挥自身优势,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更有针对性的教育服务,提高基地工作质效。课题研究内容应包括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基地考核指标体系。课题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一是设立优化与基地运营质量效果相关的指标,鼓励基地办高质量活动、开发投教精品,在提升投资者风险意识和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文化方面取得切实效果;二是区别各类基地特点,引入更具适应性的分类考核指标,引导各类基地发挥自身优势,提高投教实际效果;三是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基地普遍转向线上投教的实际情况,调整实体和互联网基地的考核口径,更科学客观地考核基地运营效果;四是根据省级和国家级基地的定位,纳入差异化、有衔接的考核指标,实现基地的梯队建设;五是全面考察基地考核指标各项数据的可得性和相关填报计算方式,明确数据填报口径,提高基地考核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课题应坚持人民立场,紧密联系实际,有一定的前瞻性,确保研究成果具有实操性。

### 二、课题基本要求

1. 常规课题研究周期为半年,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3个月。研究报告完整版字数一般在5万字左右。  
2. 课题须以法学、经济学等为视角,结合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和投服中心的实际业务需求开展研究。  
3. 研究成果须保证内容的原创性,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且分析和结论部分不允许复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有关行业政策。

### 三、研究进度安排

1. 专项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日24时,常规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6日24时。  
2. 4月,评选确定课题承接方。组织专项课题开题评审。课题承接方根据开题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提纲。

3. 5月,组织常规课题开题评审,课题承接方根据开题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提纲。

4. 6月,专项课题承接方提交中期研究进展报告。7月,常规课题承接方提交中期研究进展报告(1万字左右)。

5. 7月,专项课题承接方提交研究报告,组织专项课题结题评审。课题承接方根据结题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提交研究报告完整版。

6. 10月,常规课题承接方提交研究报告。11月,组织常规课题结题评审。课题承接方根据结题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提交研究报告完整版和精简版(1万字左右)。

上述时间安排,根据实施情况,可适当酌情调整。

### 四、课题经费

常规课题结题评审时,评审合格且评分排名前50%(四舍五入为前5名)的研究经费10万元,评审合格但评分排名不属于前50%的研究经费8万元;专项课题研究经费8万元。课题研究经费分两期支付,首期课题经费4万元于签订课题研究合作协议后支付;第二期课题经费于结题评审合格并修改定稿后支付,评审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 五、申报条件与方式

1. 申报单位包括司法机关、证监会系统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各类组织,不接受个人名义的申报。  
2. 课题组可以从上述选题中选择多个进行申报,但1个课题组只能承担1个课题。可单独申报,也可自主选择合作方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须在课题申报书的封面上写明所有单位并加盖各单位公章,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人员不少于课题组成员的一半。课题组不得自拟题目。  
3. 申报单位应保证课题组成员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从事相关研究或实务工作的经历;(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3)有充足的时间从事课题研究工作。  
4. 请申报单位点击下载附件下载填写《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课题申报书》,并将课题组前期相关的研究成果附后。  
5. 请申报单位于截止时间之前将word版及封面加盖公章的申报书pdf版扫描件一并发送至联系邮箱。

### 六、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1号钻石大厦B座11楼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研究部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邮箱:ktj@isc.com.cn  
联系电话:021-60290646  
附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课题申报书  
(申报书原文详细内容可登陆“中国投资者网—关于我们—业务动态”查看)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2年3月3日

央行金融稳定局:

## 高风险银行机构数量

## “十四五”期末有望压降至200家以内

■本报记者 刘琪

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发布文章《金融风险日趋收敛,我国银行业总资产在金融总资产资产中占比超过90%,银行稳则金融稳。

从人民银行按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评级的结果看,2021年第三季度的649家峰值水平,下降至316家,“十四五”期末有望压降至200家以内。

## 北京证监局召开2022年辖区公司债券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工作会议

■本报记者 李乔宇

3月1日,北京证监局召开2022年辖区公司债券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视频会议,传达2022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和债券监管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分析当前辖区形势,通报2021年监管工作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2022年辖区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具体工作。

会上,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做主题发言。辖区360家发行主体、100家在北京地区展业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子公司参会。

贾文勤传达了证监会2022年系统工作会议和债券监管工作会议会议精神,系统分析了北京辖区债券市场整体形势,指出在市场各方共同努力下,北京辖区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服务首都实体经济能力有了新提升。贾文勤强调,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和充满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

需要加强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领会,深刻认清当前形势,牢牢把握正确的方向。

一方面要坚持稳字当头,继续将防风险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重点关注房地产、城投、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另一方面要坚持稳中求进,充分发挥债券市场稳增长的作用,加快发展绿色债券、推进公募REITs试点、大力支持重点行业发展、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 河南辖区召开2021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议

■本报记者 肖艳青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督促辖区上市公司认真开展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3月2日下午,河南证监局联合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召开河南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议。河南辖区95家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年审项目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2300余人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参会,河南省各地市县委金融办(办)相关同志200余人视频参会。河南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小俊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1年河南证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认真履行监管主责主业,积极服务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多措并举推动注册制改革措施在河南省落地,加强注册制政策宣讲,加大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力度,落实辅导验收职责,推动河南优质公司上市挂牌融资发展。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河南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依托“万人助万企”推动解决影响公司质量的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三是通过精准画像个性解决,逐项对照、销号式推动相关上市公司风险实质性化解,风险化解和清欠解保攻坚战取得新成效。

据悉,2021年河南新增境内上市公司12家,上市公司总数达到99家(含过会待发行1家),在审企业14家,在辅导企业46家,均创历年

边界内,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98.96%,316家高风险机构资产占比仅为1.04%。特别是资产占比70%左右的24家大型银行评级一直优良,部分银行主要经营指标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发挥了我国金融体系“压舱石”的关键作用。从时序看,高风险银行机构数量从2019年第三季度的649家峰值水平,下降至316家,“十四五”期末有望压降至200家以内。

最后,贾文勤呼吁构建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场治理体系,推动形成投融资均衡发展、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的良好市场生态,同时对发行主体和中介机构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债券风险的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二是切实加强诚信建设,共同打造首都债券市场“信用高地”。三是切实增强中介机构执业能力建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分管副局长余晖回顾了北京辖区2021年债券监管工作,通报了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同时从加强合规、防范风险、处置风险、落实监管要求、支持首都实体经济发展等五大方面对发行主体和中介机构分别提出具体要求。

北京辖区存续有360家公司债券类发行主体,存量规模高达2.7万亿,约占全国的17.1%,位居全国首位。2022年,北京证监局债券监管的整体思路是“坚持一个目标,明确一个核心,统筹两个兼顾,强化三个抓手,落实四个到位”,即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作为整体目标,以恪守监管主责主业为核心,统筹做好监管发展两手抓,强化推动发行人、中介机构、地方政府归位尽责,严格落实风险摸排到位、风险防控到位、改革创新到位、担当作为到位,推动北京地区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新高,实现梯次有序发展,全年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股债融资1229.76亿元,有力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对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编制、审计、披露工作做出安排,要求上市公司落实年报披露主体责任,一是科学部署、周密安排,聚焦重点、不触红线,不得利用会计手法调节规避退市,不得虚增收入、突击调节利润、利用偶发业务增厚净资产。二是聚焦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尽快整改治理问题,保持财务独立性,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三是科创板公司要守住科创属性、管好用好募集资金,稳健经营,坚决杜绝市场乱象,向市场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会议要求审计机构落实年报质量的把关责任。一是完善年审工作机制,落实人员轮换要求,做好审计风险评估与应对。二是高度关注并做好对存在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科创板公司等重点公司审计,加强收入、重大非常规交易、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重点风险领域审计。三是持续强化风险意识,守牢执业底线,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会议强调,各上市公司要抓住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河南省资本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坚决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两个确保”、“十大战略”、“万人助万企”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扎扎实实把上市公司自己的事情做好,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谨记“四不得”,不得财务造假、不得占用违规、不得违规交易、不得操纵市场。切实做到“四要做”,诚实守信,做守法合规的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做规范发展的上市公司;专注主业,做稳健经营的上市公司;践行责任,做受人尊敬的上市公司。